

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-膳費調整說明

依照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978B號函，修正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。

修訂項目	修訂後	修訂前	支用說明
(九)膳宿費	<p>一、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。</p> <p>二、辦理半日者，每人膳費上限160元。</p> <p>三、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，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參加對象為機關（構）人員者，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40元，午、晚餐每餐單價須於120元範圍內供應，辦理期程第一天(包括一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，其一日膳費以280元為基準編列；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。</p> <p>二、辦理半日者，每人膳費上限140元。</p> <p>三、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，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參加對象為機關（構）人員者，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元，午、晚餐每餐單價須於100元範圍內供應，辦理期程第一天(包括一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，其一日膳費以240元為基準編列；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，每人每日膳費基準調整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三百四十元（含早餐六十元、午餐、晚餐各一百二十元、茶水四十元），爰本表基準表二、業務費(九)膳宿費之編列基準，每人半日膳費上限由一百四十元修正為一百六十元。</p>

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-其它調整說明

一、第五點附件三(修正對照表_附件 1)

(1)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四修正文字，各項計畫經本部核定後，將逕行撥付第一期經費，無須再行請撥，爰刪除備註一後段文字。

二、第四點附件一之一、一之二及第八點附件一之四、一之五(修正對照表_附件 2)

(1)刪除第五點序文執行單位應檢附領據送教育部辦理撥款。

(2)修正於本表增訂受領人資訊欄位。

三、第四點附件一之三及第八點附件一之六(修正對照表_附件 3)

(1)本表增訂受領人資訊欄位。

(2)已刪除行政管理費編列上限六十萬元之限制，爰修正本表備註說明。

(3)刪除現行規定二之編列上限六十萬元之限制。

(4)現行規定三至七，依序遞移，文字未修正。

四、第四點附件二(修正對照表_附件 4)

如上列膳費說明。

(2) 其餘項目內容未修正。

五、以上請參閱附件修正對照表。